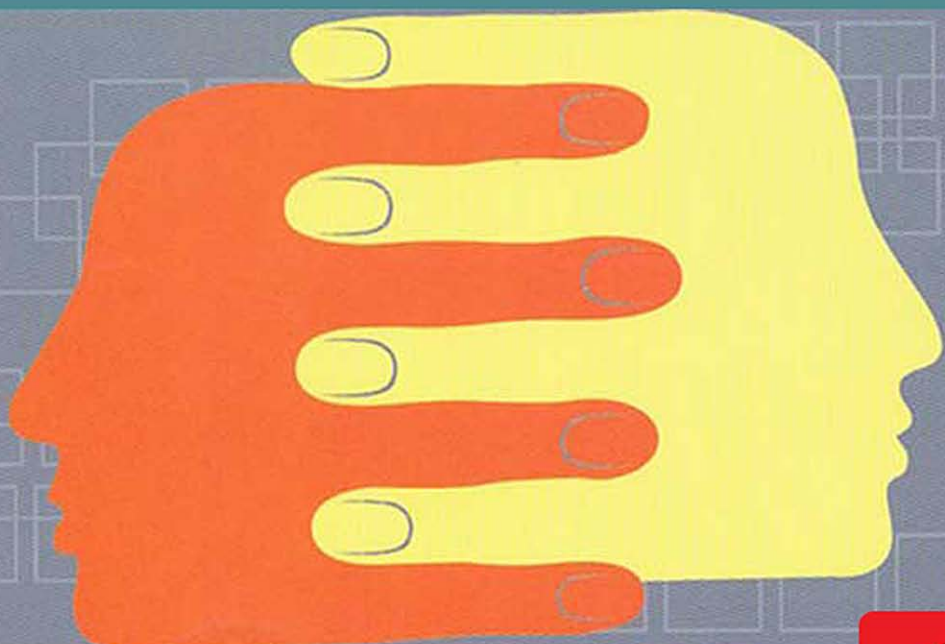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条例知识问答(下)

主编：王丽丽



中国人口出版社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新型生育文化工程建设百集丛书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条例 知识问答（下）

中国人口出版社



目录

- 1.《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
-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3
- 3.《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4
- 4.《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5
- 5.《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6
- 6.《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8
-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
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9
- 8.《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1
- 9.《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3
- 10.《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5
- 11.《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6
- 12.《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8
- 13.《西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管
理办法(试行)》有哪些规定 /19
- 14.《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21
- 15.《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24
- 16.《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25
- 17.《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26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28

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条例知识问答(下)



1.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1) 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晚婚、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晚婚的增加婚假 15 日；晚育的增加产假 30 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 10 日。假期工资和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农民实行晚婚晚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村民委员会优先安排宅基地。

(2) 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证明，可按下列规定休假，假期工资、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①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 3 日，7 日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②取宫内节育器的，休假 1 日。③结扎输精管的，休假 7 日。④结扎输卵管的，休假 21 日。⑤怀孕不满 3 个月施行计划生育补救措施的，休假 25 日；怀孕 3 个月以上施行计划生育补救措施的，休假 42 日。

同时接受两种节育手术或者晚育的同时接受节育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

施行节育手术确需护理的，经手术单位证明，给其配偶护理假，视为出勤。

接受绝育手术者系农民、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3) 只生育 1 个子女，并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妻，经双方共同申请，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核实，由女方或者男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 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其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 14 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5) 夫妻均为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 50%;夫妻一方为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另一方为农民或者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由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所在单位负担;夫妻均为农民或者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解决。

(6) 农村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或者生育两个女孩的父母,以及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依照国家规定由人民政府发给奖励扶助金。

(7) 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婚后终身无子女的农民或者无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投保奖励,或者在其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种形式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生活上的照顾。

(8)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申请再生育的,从领取《再生一胎生育证》之日起停止享受奖励和优待,生育后退还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9) 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享受下列优待:
① 优先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照顾。
② 在劳务输出时优先推荐其家庭劳动力。
③ 多增加 1 人份的集体福利分配份额。
④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自缴费用,按规定比例由人民政府负担。
⑤ 在分配承包土地、帮助发展生产和审批宅基地等方面优先照顾,独生子女的宅基地按两人计算,但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标准。



(10) 对符合再生育一胎条件, 主动放弃生育二胎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11) 农村应当在独女户、二女绝育户中优先实行养老保险, 并采取多种形式的社会保障办法帮助独女户、二女绝育户解决生活困难。

(12)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 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 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扶助金。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1) 男女双方晚婚的, 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 增加婚假 14 天。女方晚育的, 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 增加产假 60 天, 并给予男方护理假 7 天。增加的婚假、产假、护理假, 视为出勤, 工资照发, 福利待遇不变。

农民、城镇失业人员实行晚婚晚育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给予适当奖励, 并提供优先优惠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 只有一个子女自愿不再生育的, 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核实,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凭证享受以下奖励: ①从申请当月起至子女年满 14 周岁止, 每月领取不少于 10 元的奖励费。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 50%。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民的奖励费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兑现。②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 退休后加发本人标准工资 5% 的退休金(退休金为 100% 的不加发)。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 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





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 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

③各级人民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生育两个女孩已实施绝育手术的家庭在发展经济中,应当给予信息、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社会救济、划分宅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3) 对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原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不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予高出最低生活保障线 $1/3$ 的照顾。

生育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

(4)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光荣证,停止凭证享受的各种优待,并追回领取的各种奖励。

3.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 18 天;实行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 3 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 1 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2) 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享受下列待遇:①从发证之月起至子女满 14 周岁止,每月奖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0 元以上,由夫妻双方单位各负担 50%。是农村居民的,由乡(镇)、村发给,或采取其他奖励形式;是城镇无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是城市个体工商户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发



给。②在入托、入学、就医、招生、招工、征兵、农村划分宅基地等方面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助。③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按二人（份）分给；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时给予优待；在招收乡（镇）、村集体企业事业职工及扶贫、救灾、贷款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④对符合条件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除享受上述待遇外，应给予表彰，并奖励 2000 元以上奖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奖励 50%，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奖励。

（3）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4）符合规定生育的子女，如系双胞胎或多胞胎，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4.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1）晚婚公民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 15 天；已婚妇女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 30 天，并给予其配偶 10 天护理假；婚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女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母乳喂养的规定，为母乳喂养提供条件。

（2）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登记，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以下优待：①从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满 14 周岁止，每月发给不低于





10 元或者一次性发给不低于 1500 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夫妻双方均有工作单位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 50%;一方有工作单位,另一方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有工作单位的一方单位全额负担;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发放。②独生子女父母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退休时发给计划生育奖励金。③独生子女父母属农村居民或者城镇无业居民,丧失劳动能力,且子女赡养确有困难的,应当给予养老保障,并不得低于当地平均水平。④农村独女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独生子女的优待外,另发给一次性奖金。⑤对独生子女家庭,在发放扶贫贷款、社会救济款物以及提供项目、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农村在分配集体福利、宅基地,调整责任田、自留山、自留地时,独生子女按两个孩子计算份额。

(3) 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规定对夫妻双方分别发给奖励扶助金。

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规定对夫妻双方分别发给特别扶助金。

5.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1) 职工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 12 天;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 30 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另增加产假 30 天,男方享受护理假 15 天。增加的产假和护理假视



为出勤。

农村居民晚育的，减免本人当年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筹资金；城镇无业居民晚育的，由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奖励。

(2)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未生育且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育龄夫妻，经本人申请，由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核实，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享受以下优待：①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14周岁止，每月发给5~2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夫妻双方均有工作单位的，由双方工作单位各负担50%；一方有工作单位，另一方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有工作单位一方的工作单位支付；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支付。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时，对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在划分宅基地、扶持生产、介绍就业等方面，对独生子女家庭给予照顾。③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独生子女入托、入园、就学、就医、就业以及就业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待。

(3) 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子女的夫妻，自愿不再生育的，是农村居民的按照不低于所在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标准发给奖金，是城市居民的按照不低于所在市、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给奖金。

(4) 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以及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农村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或者生育两个女孩的父母，达到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年龄时，由人民政府发给奖励扶助金。





农村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或者生育两个女孩的父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政府、集体、个人共同出资的形式，为其办理养老保险。

(5) 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由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给救助金。

(6) 人民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在接纳有子女的老人时，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父母给予优先优惠。

(7) 终身未生育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可以享受以上(4)(5)规定的待遇。

(8) 夫妻只生育一胎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不享受本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奖励与优待。

(9)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子女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本条例规定的优待；已领取的奖金，独生子女保健费，多分配的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奖励扶助金，必须全部退还；对政府和集体为其投入的保险费，应当予以偿还。

6.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1) 职工实行晚婚的，增加婚假10日；实行晚育的，增加产假15日。城镇其他人员实行晚婚、晚育的，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

(2)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3) 本省户籍独生子女父母，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①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发证之日起至子女 14 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 10 元，并可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 50%。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5 周岁时，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②属于农村居民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者办理养老保险。③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④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⑤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 35 日的产假；男方享受 10 日的看护假。产假、看护假期间，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4)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的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优待奖励补助办法。在就业、安排宅基地、生产扶助、扶贫救济、入托、入学和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5) 农村男方到独生女方家结婚落户，以及独生女户、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夫妻户籍随女儿迁入女婿所在村并居住的，享有与所在村居民同等待遇，任何人不得阻挠和歧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哪些规定

(1) 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上初婚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另增加晚婚假 12 天；已婚女职工在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增加产假 14 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 10 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



荣证》的，另增加产假 20 天；对晚婚晚育者，婚假、产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不影响其应享受的福利及评奖评优。

(2)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本人申请，由所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保健费至子女年满 18 周岁。

(3) 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 6~12 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其工资标准的 80% 核发工资，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

(4) 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标准审批其退休金，但退休金不得超过其本人原工资总额：①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婚后终身无孩的职工，退休时，提高退休金计发比例的 5%。② 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时，提高退休金计发比例的 10%。

(5) 对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升学、就医、就业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

(6)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按规定享受休假期。休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不影响其享受的福利及评奖评优。

(7) 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困难居民应当优先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并提高 10% 的生活保障金。



(8)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8.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1)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男性 25 周岁、女性 23 周岁以上初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增加晚婚假 10 日；已婚女性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增加晚育产假 15 日。

(2)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发证之日起每月领取不低于 30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 18 周岁。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下列规定发放：①夫妻双方均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由夫妻所在单位各发 50%。②夫妻一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另一方无从业单位的，由有从业单位的一方全额发放。③夫妻双方均属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其奖励费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

(3) 城镇居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给予男方护理假 10 日。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 3 个月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享受全勤待遇。产假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可以给予哺乳假至婴儿 1 周岁止，其工资按不低于本人基本工资的 80% 发给，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和计算工龄。

(4) 农村居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





受下列奖励与优待：①在分配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和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②九年义务教育期间，给予独生子女减免杂费。③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④对报考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包括重点高中）的独生子女，给予加分照顾。

（5）凡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夫妻，自愿终身不再生育且落实绝育措施的，由其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一次性发给一定数额的奖励费。

（6）因独生子女死亡或者独生子女严重残疾，夫妻自愿终身不再生育且生活困难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扶助。

（7）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停止其独生子女待遇，追回已领取的证书和全部奖金；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的，收回已领取的证书，停止其独生子女待遇。

（8）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退休时每月加发5%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无子女的，退休时每月加发10%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

（9）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按下列标准享受假期：①放置宫内节育器的，自手术之日起，休息3日；属重体力劳动者，术后1周内不从事重体力劳动。②取宫内节育器的，休息1日。③施行输精管绝育手术的，休息7日。④施行输卵管绝育手术的，休息21日。⑤怀孕不满3个月终止妊娠的，休息25日；怀孕3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休息42日。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施行绝育手术，需要配偶护理的，经施行手术的单位证明，给予配偶护理假 7 日；需要其他人员护理的，有关单位应予批准。配偶或者其他人员在护理期间工资照发，并享受全勤待遇。

农村居民和其他城镇居民落实计划生育手术的，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10) 鼓励男方到女方家庭结婚落户。农村独生子女户、纯女户夫妻，可以随女儿迁入女婿所在村居住，并享有与所在村居民同等的待遇。

9.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哪些规定

(1) 男年满 25 周岁、女年满 23 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晚婚的职工，增加婚假 10 个工作日；晚育的妇女，增加产假 20 个工作日。增加的婚假、产假视为工作时间。晚婚、晚育的职工，所在单位可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其他福利待遇。

晚育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 1 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不低于休假前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 75% 发给。

(2)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节育手术假期视为工作时间。节育手术住院期间确需护理的，根据手术单位建议，给其配偶护理假，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3) 有生育能力的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





经夫妻双方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①独生子女父母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 14 周岁止，每月分别发给 2.5~5 元的奖励金，或给予总额不低于 300 元的一次性奖励。②在招工、录（聘）用、解决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③农村居民年老后，所在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养老保险、发给奖励扶助金等方式，对其生产、生活、就医等给予照顾。④职工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后增发 5% 的退休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后按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增发基本养老金。⑤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社会保险、发给生活补助金等方式，给予必要的帮助。

符合再生育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应当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

（4）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收养或再生育子女的，应当注销并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收养残疾儿童者除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被注销的，应当从注销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违反规定生育、收养子女的，应当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